

目 录

编者前言	(3)
------------	-------

实 用 主 义

刘易斯，克拉伦斯·欧文(1883—1964)	(9)
价值和事实	洪潜译 熊伟校 (11)
实用主义和道德根源	秦麟征译 洪潜校 (29)
胡克，悉尼(1902—)	(52)
必然性、非决定论与感情用事	熊伟译 洪潜校 (54)
历史的客观性与重建	熊伟译 洪潜校 (71)

绝对唯心主义

布兰沙德，布兰德(1892—1966)	(99)
对理性的反叛	杨真译 纪康校 (100)
西方思想中的理性观	杨真译 纪康校 (125)

自 然 主 义

塞拉斯，劳伊·伍德(1880—1973)	(140)
唯物主义的三个阶段	刘长林译 涂纪亮校 (142)
存在主义、实在论的经验主义	
和唯物主义	涂敏译 静之校 (157)
菲布尔曼，詹姆斯·克恩(1904—)	(184)
为经验主义者写的形而上学导论	朱狄译 慕龙校 (186)

主观的歧途	朱狄译 赖乔 慕龙校 (205)
内格尔, 欧内斯特 1901—)	(229)
对自然主义的新想法	边宜译 葛力校 231)
科学的结构	瞿霭堂 江天骥译 江天骥校 (247)
兰德尔, 小约翰·赫尔曼(1899—1980)	(270)
哲学的文化作用与社会作用	涂敏译 静之校 (272)
现代哲学和现代文化	涂敏译 静之校 (284)
主要人名译名对照	(296)

编者前言

在当代西方哲学中，美国哲学占有重要地位。与其他西方国家相比，美国的历史较短。在十七至十九世纪，美国哲学主要接受西欧哲学的影响，在西方哲学中没有多大地位。可是，从十九世纪末起，随着美国从自由资本主义过渡到垄断资本主义，并在经济和军事方面跃居西方列强之首，美国的哲学思想也相应地提高了它在西方哲学中的地位。十九世纪末先后兴起的实用主义、人格主义、绝对唯心主义、新实在论等流派，对西欧哲学都有程度不同的影响。特别是第二次大战期间，为了躲避德国法西斯政权的迫害和战争的蹂躏，逻辑实证主义、法兰克福学派、新托马斯主义等流派的许多代表人物，先后迁居美国，大大促进当代美国哲学的发展。以逻辑实证主义为主体的分析哲学，不仅在当代美国哲学中长期占居主导地位，而且使美国成为分析哲学的世界中心。

我国哲学界一向重视对现代美国哲学的研究。早在五十年代，我们学术界对实用主义哲学就进行过分析和批判，对人格主义、绝对唯心主义、新实在论等流派也进行过研究。近十多年来，在我国哲学界大力加强对现代西方哲学的研究的形势下，对现代美国哲学的研究也在向纵深发展，特别把研究的重点从第二次大战之前转向第二次大战之后。许多青年学者

对分析哲学在美国的发展表现出浓厚的兴趣。不过，由于我们所藏的有关当代美国哲学的图书资料不够充分，许多重要论著还没有翻译过来，因此这方面的研究工作受到一定影响。为了给广大读者提供一些必要的研究资料，我们从第二次大战后美国哲学论著中，选译了 16 个流派中的 35 个代表人物的 68 篇重要著作中主要章节，共约 100 万字，分为四集出版。

第一集选译了几个基本上属于美国土生土长的哲学流派：实用主义，绝对唯心主义，自然主义。在第二次大战之前，实用主义长期在美国哲学中居于主导地位。第二次大战后受到逻辑实证主义的排挤，逐渐衰落。刘易斯是杜威之后的实用主义最大代表，他对模态逻辑的研究以及他所提出的“概念论的实用主义”，在当代英美哲学中颇有影响。胡克也是后期实用主义的代表，他继承杜威的衣钵，对实用主义理论本身没有什么发展，但在用实用主义观点攻击马克思主义方面颇为突出。绝对唯心主义又名新黑格尔主义，十九世纪末流行于英美，二十年代上半叶又流行于德、法等国，布兰萨德是它后期在美国的重要代表。自然主义形成于本世纪四十年代，是一个从唯心主义逐渐转向唯物主义的哲学流派。这里选译的塞拉斯属于它的左翼，持有较多的唯物主义观点。菲布尔曼、内格尔和兰德爾属于它的中间派，他们的观点往往动摇于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之间。内格尔的观点与逻辑实证主义也有联系，有时被称为“科学的自然主义”。

第二集中选译的论著偏重于宗教唯心主义哲学。在美国的社会生活中，宗教唯心主义具有相当大的势力。基督教（新

教)一向在美国宗教中居于主导地位,尼布尔是它在当代的一个有影响的神学家,他所倡导的“基督教现实主义神学”在本世纪中叶颇为流行。天主教在第二次大战后在美国有很大发展,新托马斯主义也相应地得到广泛传播,阿德勒是它的一个代表人物。存在主义在第二次大战后传入美国,并与基督教神学相结合,蒂利希和怀尔德都是美国有神论存在主义的重要代表。巴雷特的观点属于无神论存在主义,他的影响不如前面两人。人格主义也是一种与基督教有密切联系的有神论唯心主义哲学,十九世纪末形成于美国,本世纪四、五十年代是它的兴旺时期,这里选译的伯托西和沃克迈斯特是它的第三代代表人物。现象学不属于宗教唯心主义,它在第二次大战期间由欧洲传入美国,法伯是它在美国的积极传播者,目前现象学在美国已有相当大的影响。

第三集选译了分析哲学的部分代表人物的论著。分析哲学是一种庞杂的思潮,包括许多流派,代表人物众多,要在这一本书里包罗这种思潮在美国的代表人物的主要论著,显然是不可能的。这里只选译了四十至六十年代在美国流行的逻辑实用主义、语言分析哲学、操作主义、科学经验主义、普通语义学以及转换生成语法学派主要代表人物的论著。至于逻辑实证主义在美国的代表人物卡尔纳普、赖欣巴赫、费格尔、亨普尔等人的论著在洪谦教授主编的《逻辑经验主义》一书(两卷)中已选译了很大一部分,这里就从略了。六十年代后美国分析哲学家的主要论著,在科学哲学方面可参看江天骥教授主编的《科学哲学名著选编》一书,在语言哲学方面可参看我所编辑的《语言哲学名著选译》一书。

第四集选译了社会政治哲学方面的论著。本世纪上半叶，自由主义思潮占居主导地位，这里选译的伯利、加尔布雷思、海尔布伦纳以及罗尔斯，都是它的重要代表。他们赞成建立庞大的政治机构，主张国家干预经济事务，以维护市场和金融的稳定，保护私人资本的特权。四十至五十年代，出现了新保守主义思潮，这里选译的贝尔、利普塞特、兰德是它的代表人物，他们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过分干预，主张恢复个人自由，提出要对社会和文化进行批判。五十至六十年代，又出现了激进主义思潮，这里选译的马尔库塞、弗罗姆、米尔斯、威廉斯是它的代表人物。他们在政治上的激进程度各不相同，有的只限于对美国社会的某些弊端提出批评，有的进一步揭露和批判美国的社会制度。在六十年代“新左派”运动高涨时期马尔库塞等人还讨论社会革命的动力和策略等问题，他们的观点对新左派运动发生了巨大影响。

在选译这部文集的过程中，北京大学洪谦教授、熊伟教授、齐良骥教授和朱德生副教授，武汉大学江天骥教授和陈修斋教授及中央党校葛力教授，南京大学夏基松教授，我院研究员贺麟、温锡增、赵复三、杜任之、周礼全等同志给予我很多帮助。江天骥教授对第四集的选题还提出许多宝贵意见。商务印书馆高崧同志和武维琴同志，特别是责任编辑陈宇清同志作了大量的编辑加工工作，特此一并致谢。

这部选集在 1978—1980 年间，曾以《当代美国资产阶级哲学资料》为书名出版，内部发行。为适应广大读者的需要，现在经过修改，予以再版，改为公开发行。由于我们掌握的有关资料不够充分，对当代美国哲学也研究不深，因此本书在选

题和译文方面仍有不少缺点 希望读者提出意见 以便今后改进。

中 国 社 会 科 学 院
哲学研究所现代外国哲学研究室

涂 纪 亮

1985 年 4 月于北京

实 用 主 义

刘易斯，克拉伦斯·欧文

(Clarence Irving Lewis 1883—1964)

克拉伦斯·欧文·刘易斯 美国哲学家、逻辑学家 杜威之后的实用主义的主要代表；“概念论实用主义”的创立者。

刘易斯 1883年4月12日生于马萨诸塞州斯通海姆郡。1902年进入哈佛大学攻读英语、经济学和哲学，1906年获得学士学位后去昆西郡的一个中学教英语，不久转到科罗拉多大学担任英语教员，1908年回到哈佛当研究生，受教于罗伊斯、培里、桑塔耶纳等人门下。1910年获得哲学博士学位，1911年去加利福尼亚大学担任哲学讲师，1920年回到哈佛担任哲学助理教授，1930年任教授，后又担任皮尔士讲座哲学教授，1953年从哈佛退休，去斯坦福大学任教数年，1964年2月3日去世。

刘易斯对哲学的研究主要集中在逻辑、认识论和伦理学这三个方面。在其活动初期，他侧重于逻辑的研究，写了《符号逻辑概论》(Survey of Symbolic Logic) 1918年和《符号逻辑》(Symbolic Logic, 1932年与朗福特合著) 著作，提出了“严格蕴涵”概念，开拓了对模态逻辑的研究。后来，他的兴趣转向认识论，写了《心灵和世界秩序》(Mind and the World-Order) 1929年，《关于知识和评价的分析》(An Analysis of Knowledge and Valuation) 1945年，这两本重要著

作 提出了他的“概念论的实用主义”。到了晚年 他的兴趣转向伦理学和社会哲学 写了《正义的根据和性质》(The Ground and Nature of the Right)1955 年,《我们的社会遗产》(Our Social Inheritance) 1957 年,《价值与命令》(Values and Imperatives)1969 年。

价值和事实*

这里的论题是以价值及其和事实的关系为对象。事实是什么？这个问题大概是人所共知的。不过，鉴于“事实”有常见的歧义，简短地考察“事实”一词意指什么，也许是适当的。

我认为一种事实是使有些真的命题成为真的东西：因为每个真的命题总有其相应的事实，同时每种事实是为真的命题所表达的。一种事实是那些被称为所发生的事情的东西。事情的存在是不依存于有人提到它和有人正确地或错误地了解它的。但是，它必须为命题所能申述，这是为其本性所规定的。在这种意义之下，一种事实是和一种客体或一种事件有区别的。客体存在，而任何被提到的客体存在或不存在是一种事实。但是，客体本身则不是一种事实。因此，说一种事实存在或不存在是坏的文法。相似的，事件不是事实。一种事件只能发生或偶然地发生，或者一种被谈起的事件也许根本没有这回事。一种事件发生或没有发生是一种事实，但是，事实不能说发生或不能发生。如果说：一种客体或事件是一种事实，这就是说：客体存在或者事件发生，没有其它的意思。

如果认识是真实的，而这样了解的事物的陈述就会成为真实的陈述，在这意义之下，任何认识的事物都是一种事

* 译自刘易斯的《价值和命令》(Values and Imperatives), 1969 年出版，约翰·朗格编辑。——译者注

实。如果我们容许这个一般的假设，那么说任何事物被认识了就意味着这样被认识的事物是一种事实：因为常识要求任何称为知识的认识要有其真实性。但是，按此可以见到，如按照其它用合理方式掌握的知识可以见到那样，说一种客体或一种事件的存在之被认识，严格地说：是坏的文法，尽管语法通常允许这样做的。我们必须把这种说法看作习惯的说话姿态或者简便的略语，是要断言被认识的客体的存在或者断言被认识的事件的发生，更常见的是要断言有些事实之被认识，是和一种存在的客体以及一种发生的事件有关联的。任何存在的客体和发生的事件具有一定的特性和性质，没有其它的特性和性质。一种存在的客体或一种发生的事件有或没有一定的性质和特性，也是一种事实。但是，性质如同客体或事件那样，不是一种事实。如果我们说：一种性质是事实，这就是说它是一个实例——有些事物有这种性质，或者一种特殊事物有这种性质。

在客体和事件的特性中间有它们的存在或发生的时间和空间。客体和事件两者都有其时空界限。但是，一切事实则无时日和场所；事实一旦成为事实，则永远是事实，事实在某个地方是事实，则在其它地方也是事实。严格点说：将时间或空间加诸事实是坏的文法，尽管时间和空间是构成事实的因素。

谈到客体、事件、性质和事实时，不得不碰到一种需要，即必须肯定错误地思想和作出错误的、但不是无意思的陈述的可能性。用正确的文法说到不存在的客体，没有发生的事件，没有出现的性质以及将事物没有的性质加诸事物这样一

些可能性，是同样必须肯定的。如果我们关于指定的客体、涉及的事件、谈到的性质以及凡被看作存在的事态的东西都承认一种重要的现实或非现实的两分法，那末这整个事情都可能被掩盖起来。但是，我们并不因而避免语言上的矛盾：即没有非现实的实体。用普通的语言来说：“是一个 X”意味着“是一个现实的 X”，“是一种事实”意味着“是一种现实的事实”。但是，没有理论上的曲折性能够避免下列情况：即非现实的实体之被思想以及之被谈起，而且这样实体不仅仅能被谈起，还能对之作出断言——在错误的陈述之内。凡是非现实的东西，对于任何范畴来说，都是在思想上可以容许的，在思想上容许好像它真是现实的似的——这是无法避免承认的一点。如果是这样，那么有人谈到非事实的事实，他没有必要承认他犯了错误，他的包括这样言论的整个陈述，可能是真实的。但是，有人把不是现实的事实陈述为事实，则他的这个陈述就成为错误的了。关于非现实的事实之所以能够谈论和断言这个问题剩下来的，还有这样的情况：即每种现实的事实如原来那样和不能不是那样，人们对它的认识或错误的见解是勿须注意的。*

* 这个事情被轻率地掩盖起来了，然而，它是比我们上面所指出的要复杂得多，这是明显的。特别是“事实”是否应该扩展到分析命题所指的东西或限制于经验命题所指的东西，我不想提出这种限制：因为有关于意义关系的事实，而且分析命题就是表述这些事实的。

我在别处应用“事态”这个词，是用以指称这里所指的“事实”但是这就引起一部分人的误解即他们所

的‘事态’是有时间—空间的界限，我认为，甚至于经验的事实没有这样的界限。

“价值”这个词如同“颜色”或“形状”这个词一样，是用以表称事物显现的性质的范畴，多数的“价值”(“Values”)用以指点这个一般性质价值的种类或多样性，如同“颜色”用以指点一般性质颜色的种类或多样性那样。颜色的种类有一词的名称：“红”、“橙”、“黄”，但是，价值种类的名称是组合的：“美的价值”、“经济的价值”等等。任何价值的种类当然可以说成是“一种价值”，如同任何颜色的种类说成是“一种颜色”那样。正如任何颜色的种类是更细致的描述对象那样，——有各种各样的红颜色，如深红——那么价值的种类也有其更细致的描述对象，即美的价值可能是音乐的价值或文学的价值。同样的，正如任何一种颜色种类的多样性当然可以称之为一种颜色，那么任何一种的价值种类价值可以称之为一种价值。任何能辨别的颜色特性是一种颜色，任何能辨别的价值特性是一种价值。

那些有一种价值特性确实可以断定的事物有时本身被说成是“价值”。这是事物和颜色不同而和真理或或然性相同的地方。但是，我们敢断言：就价值的情况来说，这种说法是不适当的。同时，如果有人说那个有价值的事物本身就有一种价值，那么，可以原谅他说得能懂，但说得不精确。

无论什么有一种价值的东西都有程度不同的价值，无论什么有价值的东西总比其他一些事物有或多或少的价值，正如无论什么光辉的东西总比其他一些事物有或多或少的辉那样。这是价值不同于颜色和形状，而和光辉性与或然性

同的地方。但是，价值也有和或然性相同而和光辉性不相同的地方：即一种无价值的程度可能说作一种价值的程度，还有，就或然性的情况来说，人们应用这个词如此多种多样，以至到了最后，形成了一种语言上的混乱。但是，我们这里是在有价值或无价值意义之下来谈价值，如果为了扼要和不引起误会有其必要的话。

一个更重要的事情是关于范畴问题，或其价值能断定的实体范畴问题。我认为赋予范畴以价值根本没有什么意义可言，如果这种价值对人类像对其他动物那样所感到的愉快和痛苦的事实，对人类的经验影响他们的喜悦和悲哀，满意和厌恶的性质的事实不发生关系的话。但是，人类和其他的物类都学会认识客体和客体的性质，认识外界发生的事情及其各种性质，并把这些东西看作产生他们经验特性的因果作用。而且“善”和“恶”以及其他价值词都可以应用到这些客观事物和它们的性质上面，这些客观事物和它们的性质是作为直接经验特性的因果关系来认识的；这种直接经验使我们感到当前的满意和善，以及当前的厌恶和恶。因此，一般的价值词和有些更特殊的价值词有两种不同的意义：一、应用到经验的进程和表称它们直接的愉快或痛苦的经验性质，二、应用到客观实体——客体，事件或者客体或事件的性质，以及表称这些实体的潜在性，这些实体的潜在性指导我们认识愉快和喜悦或悲哀和痛苦的经验。说经验是使人愉快的这是一回事，说使人愉快的客体是使人愉快的，这又是另一回事。从一方面来看，经验是变动的，客体多少是持久的，还能再影响经验，另一方面，每种经验是个人的或私有的，但客体可以影响许多

人的经验，说一种使人愉快的经验是一种使人愉快的经验是一种同语反复，但是，说一种使人愉快的客体是一种使人愉快的客体则不是一种同语反复，因为它可能在不同条件之下使我们痛苦，还可能使其他的人痛苦。说客体使人愉快是说：它明显有其可能性引起那个经验它的人在经验中的愉快。或者，如果有人认为把愉快看作客体的宾词是一种含糊其词的说法——因为我们偶尔说过：一种客体使人愉快只在当前情况之下才有使人愉快的意义——那么，我们认为这样做，最低限度给“有价值的”和一般客体的价值以歧义的机会就较少了。

简单地说，经验的价值或经验内容就是在它里面见到的价值性质。一种经验是一种经验进程、一种意识到的事件或意识事件。经验是变动的，但带着性质的经验的产生是一种事实，——一种给与的事实，同时对那个经验它的人来说，它是事实，而且当它产生的时候，它是一种无可怀疑的事实。这个事实是不变动的，没有事实是变动的。因此，我们直接了解的事物是事实，不过，人们可能后来忘掉了，或者错误地回忆起来 而且 在任何时候 它可能为其他的人所不认识 或作出错误的判断。大概，任何由某个人所经验的直接的经验事实，后来变得不那么确实和可靠的东西，这是由于记忆所引起的。不过，某个人经验的事实对于其他的人来说，没有比或然有更多的意义。这种事实是从观察到的行为中作出的推论所确定的。但是，任何为有价值或无价值刻画直接经验事实，始终是那样的，不会不是那样的，不管任何人可能对它的看法，是无知还是对它作出错误的判断。

否认一切直接显现的给与事实，坚持他们自己看法的 那

些人决不会深信，他们自己是不是愉快还是痛苦，如同他们决不会深信，他们自己所见到的颜色是不是红的，或者所感到的是不是寒冷，甚至于他们自己是不是正好现在活着。但是，任何这样的反对者最低限度会承认经验的显现正如我们所了解的任何经验事实那样是接近真实的。在这些经验中间，价值赋予了直接的经验和当前的经验。因此要注意，有价值的东西就是为实际的价值性质所刻画的这种经验的产生，价值是关于这种经验的产生的事实。

更进一步说：我们应该可能以一定程度的信心预言价值性质在未来的和可能的经验中的实现。这是一个首要的问题。这样的预言如一般的预言那样，没有比过去的预言所达到的或然更好。但是，它之所以如此，只由于我们所能作出可信的预言是属于这类类型的：即我们借此来驾驭行动，以便为我们未来的幸福服务和避免祸害的发生。我们对未来生活的价值性质没有一定程度的控制，则任何影响我们未来生活的其他方面的力量，都是无价值的。我们这样作出关于未来经验的价值性质的预言这种东西，是一种现实的事实或者不是一种现实的事实。还有对于我们自己经验所作的预言和对于客观事实所作的预言不同之处，在于前者何时成为现实的事实，将会彻底地证实或证伪的。而且，只要我们能以一定程度的信心作出关于我们行动对其他人的经验的价值影响的预言，那么，我们的作为就会给他们带来某种好处或祸害。我们这样作出的预言同样或是事实或不是事实，虽然对于我们来说，对于其他人的经验所作的预言不是可以彻底证实的，而是只能证实到如他们的行为所能允许我们事后推论出的那种高度。